



反貪櫥窗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政風處

公務機密維護宣導

涉密人員應經(原)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境

- 一、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、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、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現職退職或移交人員出境作業規定第 5 條規定，涉密人員應經(原)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境，限制機關並應於出境當日之 5 個工作日前，繕具核准出境名冊送移民署建檔並副知當事人。
- 二、檢視近來被禁止出國案例，有近 61% 人員發生於疫情趨緩及放寬入境檢疫規定後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，避免涉密人員因未經核准出境而影響其原定之行程。
- 三、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之赴陸管制對象，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，始得赴陸。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

Q: 關係人屬未得標廠商，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關係人提供之事前揭露表，機關是否有事後公開之義務？

A: 按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係「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。」未得標廠商因其與機關之交易行為未成立，爰機關無須辦理事後公開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廉政署

機關安全維護宣導

資安人員發現新版 PlugX 惡意軟體，藏於 USB 裝置內感染 Windows

- (一) 全球大型網通裝置廠商 Palo Alto Network 旗下資安研究單位 Unit 42 的資安研究人員，近期分析發現多種新版 PlugX 惡意軟體，會藏身在 USB 裝置中，並在連接到 Windows 主機時伺機感染，並竊取電腦上的機敏檔案，複製到 USB 裝置中。
- (二) 據 Unit 42 的專家指出，PlugX 雖然是一個十分老舊的惡意軟體，出自 2008 年時一個駭侵團體之手，當時就已遭資安研究人員發現，但多年以來許多其他駭侵團體以其為基礎不斷改版，因此變得更加不易偵測。
- (三) 在 Unit 42 近期發現的一個案例中，駭侵者在 PlugX 中使用一個常見的 Windows 除錯工具 x64dbg.exe 32 位元版本加上一個惡意修改版本 x32bridge.dll，用來載入 PlugX 惡意程式碼 x32bridge.dat。
- (四) 研究人員也指出，他們觀察到的新版 PlugX 會利用一個 Unicode 字元，在系統偵測到的 USB 儲存裝置中新增一個資料匣，而該資料夾無法顯

一、為提升選舉公平性，降低貪腐，請踴躍檢舉賄選，請觀賞最高檢察署反賄選影片 feat. Howhow <https://youtu.be/j7a1VS1gxPk>

二、為加強大眾對司法的信賴，司法院推出司法廉政宣導影片「國民法官：許效舜篇」，請至 <https://youtu.be/GL4QuQBe0AM> 觀看。

三、破壞司法信譽案例宣導 - 民眾(張○○)涉嫌行賄○○地方法院法官案

案情概要：

1. 民眾張○○為求承審法官不要再傳喚其出庭及加速公正審理，於 103 年 12 月 6 日郵寄臺灣銀行面額貳萬元之支票予○○地方法院法官，疑涉行賄不法等情，經司法院政風處調查結果，於 104 年 3 月 5 日函報法務部廉政署偵辦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提起公訴，移請法院審理。
2. 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5 年 7 月 11 日判決，認為被告非公務員，核其所為，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、第 2 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扣案之支票壹張沒收。



示在 Windows Explorer 與命令列模式中 (但可在 Linux 中顯示出來);接著該惡意軟體在該「隱藏」資料匣中新增一個 desktop.ini 檔,並以一個 USB 儲存裝置的圖示來顯示以騙過用戶,並把惡意軟體檔檔案放在一個名為「RECYCLER.BIN」的子目錄中以騙過用戶。

- (五) 當用戶點按該 USB 裝置圖示,就會透過 cmd.exe 來執行 x32.exe,這樣即會讓 Windows 主機感染 PlugX 惡意軟體;之後如果有新的 USB 儲存裝置插上該電腦,該裝置也會被 PlugX 惡意軟體潛入安裝。

資料來源:摘自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

消費者保護宣導

預售契約藏陷阱,簽約買屋請留心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(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)針對全國 50 建案進行專案查核,每一建案均查核 15 項目,共查核 750 項次,計有 55 項次不符合規定,契約內容整體不合格率為 7.3%,不合格內容則散見於 18 份契約中。對於不合規定之建案,行政院消保處已請內政部要求各地方政府地政局(處)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81 條之 2 第 5 項規定,依法進行裁處。

為了解建商對「平均地權條例」及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遵循狀況,行政院消保處會同內政部(地政司)及各地方政府地政局(處)辦理「111 年度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」。本次共

計查核 50 個建案,每建案均查核「房地面積誤差及其價款找補」、「驗收」及「違約之處罰」等 15 項目。查核建案名稱及不符合規定之違規項目,詳如查核結果彙整表。

各查核項目中,以下列各項違規情節最為嚴重,其違規件數及主要違規態樣如下:

一、 違反「驗收」規定,共計 8 建案。

(一) 交屋保留款數額不足。

(二) 限制驗收次數為一次,驗收後即使再發現房屋有其他瑕疵,消費者仍應先配合交屋,強迫消費者接受有瑕疵之房屋。

二、 違反「通知交屋期限」規定,共計 8 建案。

(一) 房屋須有「重大瑕疵」,建商才會在交屋前負責修繕。

(二) 要求消費者先行繳清所有款項,建商才會通知交屋。

三、 違反「房地面積誤差及其價款找補」規定,共計 6 建案。

(一) 房地面積誤差不找補,或增加面積誤差解除契約之限制。

(二) 停車位「車格尺寸誤差」不找補。

四、 違反「違約之處罰」規定,共計 6 建案。

(一) 修改契約條款,不當限縮建商違約事由或不當擴大消費者違約事由。

(二) 違約金計算方式錯誤,侵害消費者權益。

行政院消保處呼籲建商應依照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之規定,擬定各項契約條款,切勿刻意隱瞞重要消費資訊,影響消費者判斷,更不得假借「個別磋商」之名,變更備查契約內容。

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,購買預售屋所支出之金額甚為可觀,請務必斟酌本身財力為理性判斷,切勿衝動簽約,並於簽約前做到下列步驟以保障自身購屋權益:

一、 至實價登錄網站確認建案契約備查狀況。

二、 逐點核對契約內容是否與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內容相同。

三、 倘遇契約內容不合規定之建案,應請建商改正或拒絕簽約,並可向主管機關檢舉。

附件請見(111 年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結果彙整表)

<https://cpc.ey.gov.tw/File/1501A9082A16EBBE?A=C>

資料來源:摘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